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30281-04-01-7519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游玉辉	联系方式	13974106370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		
地理坐标	（27 度 46 分 23.930 秒， 113 度 37 分 52.1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醴发改备[2024]753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68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 报废汽车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已于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醴发改备[2024]753号，符合当地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属于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范围，不新增占地；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区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监测的方式评价了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p> <p>（<a href="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40119/i2155082.html">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40119/i2155082.html</a>），醴陵市2023年度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sub>3</sub>、CO、PM<sub>10</sub>、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率8.57%，较2022年年均浓度值（28ug/m<sup>3</sup>）上升35.7%，属于环境不达标区，主要由于外源</p>

	<p>性输入和区域大规模土建工程造成，预计2024年能实现好转。环评同步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7日对拟建项目地中央进行了一期现状监测，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较为良好。</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和地表径流进入澄潭江。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醴陵市渌江流域澄潭江断面“2022年全年地表水监测月报”，在这之间监测断面上下游未发生明显径流和大规模排污变化，经统计相关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p> <p>根据项目现场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厂界声环境及最近居民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使用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用地，不再新增占用土地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很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建设用地范围，已取得国土部门意见，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	--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涝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p>	<p>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拆解过程的颗粒物和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株政发[2020]4号”的相关细分，全市共划定5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4%；重点管控单元20个（含8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46%；一般管控单元18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5.50%。</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主体功能定位为：烟花鞭炮、电瓷、煤矿、建筑用砂石类、机械加工、农业产业开发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废旧汽车拆解，位于浦口镇贯古社区，使用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废弃土地，能够盘活当地土地资源，进一步带动当地经济，且相关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部分拆解产品可用于后续机械加工附属，不属于当地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相关内容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1) 涝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p> </td><td> <p>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拆解过程的颗粒物和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td></tr> </tbody>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涝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p>	<p>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拆解过程的颗粒物和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涝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沕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p>	<p>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拆解过程的颗粒物和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其他渌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浦口镇、王仙镇的大气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p> <p>（1.5）沩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加快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沩山镇、王仙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2）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2.3）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环境 风险 管控	<p>（3.1）按省级、市级总体准入要求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条文执行。</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能源</p> <p>（4.1.1）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1.2）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p>	本项目资源占有量少，相关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不占用基本农

	<p>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2) 水资源</p> <p>醴陵市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6.0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9。</p> <p>(4.3) 土地资源</p> <p>浦口镇: 2020 年, 耕地保有量为 1970.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0.72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8.41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33.55 公顷以内。</p>	<p>田, 符合开发效率要求。</p>
<p>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b></p>		
<p>《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 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的范围边界)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社区, 不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 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的范围边界)内。</p> <p>本项目为汽车拆解, 不涉及相关燃料消耗, 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故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p>		

施细则（试行）》相符。

####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的符合性见表1-2。

表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

析表（节选）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 业 要 求	拆解产能要求：根据相关统计，醴陵市机动车保有量约30万辆，属于V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	本项目年拆解汽车折算成标准成型为10000辆	符合
场 地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①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②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往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③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浦口镇贯古社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畴，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基本符合
建 设 要 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①I-II档地区为20000m <sup>2</sup> ，III-IV档地区为15000m <sup>2</sup> ，V-VI档地区为10000m <sup>2</sup> ；②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1680.64m <sup>2</sup> ，作业场地（生产厂房及报废车辆暂存场所）面积约75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占经营面积的64.2%。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应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有拆解车间、报废车辆存放区、办公区，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按GB50037要求进行防渗。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钢结构封闭厂房，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报废车辆存放区、拆解产品贮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将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将满足GB18597的要求。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③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地面将	本项目设有电动汽车暂存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和拆卸区；电动汽车暂存区将采取单独管理且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将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地面将	符合

设 施 设 备 要 求	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做绝缘处理。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①车辆称重设备；②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③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④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⑤总成拆解平台；⑥气动拆解工具；⑦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有地磅、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切割机、叉车、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和简易拆解工具等拆解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①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②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③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将配备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配套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①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②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③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剂的密闭容器；④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设有隔油池等环保设备；设有真空抽油机和制冷剂回收装置及专用密闭容器；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分别存放在专用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调制冷剂抽排设备；⑤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⑥绝缘气动工具；⑦绝缘辅助工具；⑧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⑨放电设施设备。	接口制冷剂回收机、绝缘气动扳手、放电仪等设施设备及材料。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对收到的报废机动车进行发动机、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泄露的部件，将采用吸附棉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将采用密封胶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将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注：其他相关贮存技术要求、拆解技术要求均于项目投产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由表1-2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符合性见表1-3。

表1-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节选）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仅对报废汽车中不同类型的部件进行逐一拆卸、分类，拆解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产生二次污染。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将采用多种合适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最大限度保证了拆解、破碎产物的回收利用。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设置有封闭的围墙和大门，能做到无关人员禁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处理，营运期发生破损将采取及时修复。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本项目设有管理区、未拆解报废机动车暂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和污染控制区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大小和分区与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相匹配；各功能区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报废汽车暂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储存区等地面将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产品贮存区等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除管理	本项目车间地坪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将设隔油设施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将设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污染防治机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向汽车生产企业获取《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将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工艺。	符合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本项目将对进场报废机动车进行及时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将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全部采用平放。	符合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将在厂房内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1)拆除蓄电池；(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流程	符合

	<p>拆除液化气罐；（3）拆除安全气囊；（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5）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6）拆除空调器；（7）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8）拆除其他零部件。</p>	对报废机动车上述部件进行拆解。	
	<p>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p>	本项目将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符合
	<p>禁止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p>	本项目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熔炼。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4.3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p>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6.9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p>	废制冷剂将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至密闭容器储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p>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p>	本项目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的拆	符合

	<p>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6.9条规定进行处理。</p>	<p>解。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废蓄电池和废电子元件及线路板分类设耐酸性容器收集暂存。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p>	<p>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各类危险废物将按照类别分别贮存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液态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对贮存点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符合
	<p>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符合
	<p>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p>	<p>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用车辆运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置。</p>	符合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拆解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得焚烧处理。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置于拆解产品储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置于一般固体贮存区，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本项目废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避免大量堆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将设隔油设施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置在厂房内，拆解作业过程的产噪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利用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降噪，并对空压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所提措施和要求进行落	符合

		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实。营运期的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保存3年以上。	
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地坪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要求。	本项目将按GB18597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9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	本项目将按“防渗、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对拆解、破碎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的填埋和焚烧。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8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填埋和焚烧。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7.4、7.5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拆解，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 符合
	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GB12348中的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应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由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6、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见表1-4。

表1-4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节选）

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废 电 池 运 输 要 求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废电池将采取托盘或容器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符合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符合
废 电 池 贮 存 要 求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专门的废蓄电池暂存区，并对破损的废电池采用托盘和容器进行单独收集贮存	符合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蓄电池暂存场所将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	符合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废锂离子电池在贮存前将进行安全性检测，贮存场所将避免直晒并控制环境温度。	符合
废 电 池 处 置 要 求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	本项目将按危险废物要求对废电池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符合
	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符合性见表1-5。

表1-5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的符合性分析表 (节选)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专门的废蓄电池暂存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将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暂存在废蓄电池暂存区，并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报废汽车拆解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0 万元</p> <p>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属原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范围，总占地面积 11680.64m<sup>2</sup>，配套建设拆解工区和车辆暂存区、办公楼等附属设施，目前已取得国土部门意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p> <p>（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b>2、拆解规模</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配置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 1 条（大/中型车、小型车拆解共用），配套发动机拆解线 1 条、废钢铁剪切生产线 1 条；不配置废钢铁破碎生产线，年拆解量约 10000 辆。参考《2016-2022 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前景研究与市场运营趋势报告》，确定本项目拆解的各类型报废汽车占比为中小型车约 70%（其中考虑 20% 的电动汽车和 10% 的摩托车）、中型车约 17.5%、大型车约 12.5% 计。项目拆解规模详见表 2-1。</p>						
	序号	拆解种类	拆解量 (辆/a)	平均整 备质量 (t/辆)	折算标 准车型 (辆/a)	总重 量 (t/a)	备注
	1	燃料汽车	4900	1.5	5250	7350	--
	2	电动汽车	1400	1.75	1750	2450	按小型车 的 20% 计
	3	摩托车	700	0.12	60	84	按小型车 的 10% 计
	4	中型车	1750	3.0	3750	5250	--
	5	大型车	1250	8.0	7143	10000	--
合计			10000	--	17953	25134	--

表 2-1 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

	<p>注：</p> <p>1、根据《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贝绍轶主编 2016 年第 1 版）并参考相关拆解数据，小型燃料汽车平均整备质量以 1.5t/辆计、小型电动汽车平均整备质量以 1.75t/辆计、摩托车平均整备质量以 0.12t/辆计、中型车平均整备质量以 3.0t/辆计、大型车平均整备质量以 8.0t/辆计。</p> <p>2、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p> <p>3、本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机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带罐体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p> <p><u>服务范围及产品去向：仅接收一般性质机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带罐体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同时，本项目不对拆解下的零部件进行精细拆解及清洗，也不涉及废油加工。汽车拆解下的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及等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总成（方向机、变速器等）开孔泄油处理后外售钢铁冶炼企业利用；废钢铁通过配套的废钢铁剪切打包后外售钢铁冶炼企业利用；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处置，废动力电池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u></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物品组成详见表 2-2。</p>
<b>表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物品组成一览表</b>	

			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铜：主要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废油类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
		废塑料	主要包括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挡板、油箱盖车灯、挡泥板、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等。
		废橡胶	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废玻璃	主要包括车灯、车窗、左右后视镜等。
不可回收物品	危险废物	废油液	包括车辆残余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冷却液、玻璃清洗液等。
		废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
		废电子元器件	中控台内部、电容器等。
		废铅酸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
		废机油滤芯	含油废滤芯。
		废尾气净化装置	燃油车尾气处置装置。
		废油箱	燃油车、摩托车燃油储存箱。
	一般固废	废液化气罐	天然气储存罐。
		废动力蓄电池	电动车动力电池，主要为锂电池、镍电池。
		其它不可利用物	碎玻璃、陶瓷、泡沫、布料皮革、装饰材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为尼龙织布）等。

本次评价根据《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贝绍轶主编 2016 年第 1 版）再结合同类型企业报废机动车拆解的运行经验，估算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各类物品产生量，详见表 2-3。

表 2-3 报废汽车拆解各类物品占比一览表											
属性	物品名称	报废机动车类型									
		燃料汽车						电动汽车 (1.75t/辆)	摩托车 (0.12t/辆)		
		小型车 (1.5t/辆)	中型车 (3.0t/辆)	大型车 (8.0t/辆)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可回收物品	占比 %	重量 kg	占比 %	重量 kg	占比 %	重量 kg	占比 %	重量 kg	占比 %	重量 kg	
	废总成	13.3	199.5	13.3	399	13.3	1064	10.7	187.25	12.5	15
	废钢铁	62.6	939	63.3	1899	68.6	5488	50.0	875	33.3	39.96
	废有色金属	5.0	75	5.0	150	5.0	400	3.6	63	18.3	21.96
	废塑料	7.79	116.85	7.9	237	3.48	278.4	4.3	75.25	7.4	8.88
	废橡胶	3.0	45	3.0	90	3.0	240	2.1	36.75	16.7	20.04
不可回收物品	废玻璃	2.0	30	2.0	60	2.0	160	1.4	24.5	0.0	0
	废油液	0.5	7.5	0.5	15	0.5	40	0.4	7	0.4	0.48
	废电子元器件	1.2	18	0.9	27	0.6	48	1.0	17.5	0.2	0.24
	废铅酸蓄电池	1.0	15	1.0	30	1.0	80	0.0	0	2.5	3
	废机油滤芯	0.03	0.45	0.0	0	0.1	8	0.0	0	0.3	0.36
	废尾气净化装置	0.1	1.5	0.1	3	0.1	8	0.0	0	0.2	0.24
	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1.0	15	1.3	39	1.1	88	0.0	0	5.0	6
	废空调制冷剂	0.03	0.45	0.02	0.6	0.01	0.8	0.04	0.7	0.0	0
	废动力电池	0.0	0	0.0	0	0.0	0	25.0	437.5	0.0	0
	其它不	2.45	36.7	1.68	50.4	1.21	96.8	1.46	25.5	3.2	3.84

	可利用物		5						5		
合计	100	100	1500	100	3000	100	8000	100	1750	100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统计详见表 2-4。

表 2-4 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料平衡统计一览表

物品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燃料汽车			电动汽车 (1400 辆)	摩托车 (700 辆)	合计			
		小型车 (4900 辆)	中型车 (1750 辆)	大型车 (1250 辆)						
可回收物品	废总成	977.55	698.25	1330	262.15	10.5	3278.45	外售		
	废钢铁	4601.1	3323.25	6860	1225	27.972	16037.32	外售		
	废有色金属	367.5	262.5	500	88.2	15.372	1233.572	外售		
	废塑料	572.565	414.75	348	105.35	6.216	1446.881	外售		
	废橡胶	220.5	157.5	300	51.45	14.028	743.478	外售		
	废玻璃	147	105	200	34.3	10.5	496.8	外售		
小计		6886.215	4961.25	9538	1766.45	84.588	23236.5	--		
不可回收物	废油液	36.75	26.25	50	9.8	0.336	123.136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88.2	47.25	60	24.5	0.168	220.118			
	废铅酸蓄电池	73.5	52.5	100	0	2.1	228.1			
	废机油滤芯	2.205	0	10	0	0.252	12.457			
	废尾气净化装置	7.35	5.25	10	0	0.168	22.768			
	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73.5	68.25	110	0	4.2	255.95			

	废空调制冷剂	2.205	1.05	1	0.98	0	5.235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612.5	0	612.5	交专业公司处置
	其它不可利用物	180.075	88.2	121	35.77	2.688	427.733	交工业固废场处置
	小计	463.785	288.75	462	683.55	9.912	1097.997	--
	合计	7350	5250	10000	2450	94.5	24334.5	--

本项目拆解物料中可以作为产品的物料统计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拆解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合计 (t/a)	
		燃料汽车			电动汽车	摩托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1	废总成	977.55	698.25	1330	262.15	10.5	3278.45	
2	废钢铁	4601.1	3323.25	6860	1225	27.972	16037.32	
3	废有色金属	367.5	262.5	500	88.2	15.372	1233.572	
4	废塑料	572.565	414.75	348	105.35	6.216	1446.881	
5	废橡胶	220.5	157.5	300	51.45	14.028	743.478	
6	废玻璃	147	105	200	34.3	10.5	496.8	
	合计	6886.215	4961.25	9538	1766.45	84.588	23236.5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废弃用地，主要由 1 栋 11.5m 高单层钢结构厂房、部分 1 层钢结构库房和 1 栋 6.5m 高 2 层综合楼组成，相关建设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 设置 5 个出入口, 东侧 3 个、西侧 2 个, 同时东侧车间采用双层, 内部设置消音棉	预处理区	建筑面积约 1600m <sup>2</sup> , 设铅蓄电池、油箱/液化气罐、安全气囊等拆解平台, 并设置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油液抽排设施和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用于机动车的拆解预处理; 其中引爆区采用地下式	内进行分区布设, 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设置环形收集沟和油液收集池
		拆解工作区	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相关汽车零部件的拆解	
		零部件分类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拆解后相关零部件的储存, 内部分区分类堆存	
		车身拆解区	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 包括平衡器、抓钢机、龙门剪切机、玻璃切割装置等拆解设备, 用于报废的机动车的拆解	
		废钢堆存区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拆解后相关废钢的堆存, 设置剪切打包机进行打包作业	
		事故车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事故车的短期堆存	
		过道	用于相关物流通道	
配套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2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设置食堂和倒班休息室	--
	门卫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厂区大门的保卫	--
储运工程	燃料车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 最大储存量约 200 辆。	露天暂存, 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新能源车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 最大储存量约 50 辆。	搭设彩钢棚, 采取一般防渗和防静电处理

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乡镇自来水供水	--
		供电	由当地农村供电电网供给	
	废气	废油液收集和贮存	所有废油液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 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 少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收集和贮存	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废钢切割、剪切烟尘	少量颗粒物经车间阻拦后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经环保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做农肥使用, 不外排	--
		初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设雨污切换阀, 配套设置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设 5m <sup>3</sup> /h 隔油沉淀系统 1 座, 经收集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浇灌
		车间保洁废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零部件分类储存区)	设废动力电池暂存区 1 个, 面积约 100m <sup>2</sup> , 暂存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并采取防静电、防水、防火、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用于报废电动车拆解下的废动力电池的暂存, 定期交专业公司收运处置。	--
		其他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面积约 700m <sup>2</sup> , 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用于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各类一般固废的暂存。	--
		危险固废	设危废贮存库 1 座, 面积约 270m <sup>2</sup> , 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暂存区共分隔成 9 个隔间, 分别用于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制	--

			冷剂、废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芯、废油箱、废液化气罐以及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其他沾染物的分类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清运处置	--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厂房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拆解区域设置环形收集沟，每个角落各设置 1 个 $1\text{m}^3$ 油液收集池；厂区雨水排放口设雨污切换阀，配套设置 $100\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处理能力 $5\text{m}^3/\text{h}$ 隔油沉淀池各 1 座。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拆解预处理主要设备				
1	升降平台	SJ30	1	--
2	双柱举升机	SSJS-01	1	--
3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DDF-01	1	断电阀、止锁杆、高压绝缘棒等
4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	1	绝缘吊具等
5	防静电塑料接口冷媒回收机	FJDJK-01	1	真空回收制冷剂
6	防静电油液抽取机	--	1	设备中残余的燃料、润滑油等
7	移动式戳孔放油机	CHK-01	1	--
8	绝缘气动扳手	--	1	--
9	绝缘检测设备	JYJC-01	1	--
10	绝缘剪	JYJ-01	1	--

	11	温度探测仪	WDTC-01	1	--
	12	放电仪	FDY-01	1	--
	13	安全气囊引爆箱	--	1	用于气囊的引爆
	二、大中/型拆解主要设备				
	1	氧割工具	DLZ-01	1	--
	2	简易拆解工具	--	若干	套筒、钳、扳手、螺丝刀等
	3	扒胎机	AE1015	1	--
	4	气动扳手	--	4	--
	三、小型拆解主要设备				
	1	液压鹰嘴剪	--	1	--
	2	易特拆车剪/压车架	ET08	1	--
	3	扒胎机	AE1015	1	--
	4	气动扳手	--	4	--
四、发动机拆解主要设备					
	1	气动扳手	--	4	--
	2	锤子	--	2	--
	3	撬棍	--	2	--
	4	液压机	80	1	--
五、废钢铁剪切打包生产线主要设备					
	1	龙门剪	Y80-800T	1	针对中型废钢铁
	2	氧割工具	--	1	--
	3	金属打包机	--	1	针对厚度薄的废钢铁
	4	抓钢机	SY215C	1	--
	5	液氧储罐	5m <sup>3</sup>	1	立式储罐
六、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1	行车	5T/2T	2	--
	2	工艺支吊	--	1	悬挂葫芦、装配电器管路
	3	叉车	--	2	手动叉车
	4	铲车	--	2	--
	5	称重地磅	--	1	--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分别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储存方式	数量	备注
原料				
1	报废机动车	固态	10000 辆/a	用于后续拆解
能耗				
2	用电	--	20 万 KWh/a	依托农村电网
3	用水	--	600t/a	依托乡镇自来水

##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域整体呈狭长多边形，呈东西向，南高北低，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通过废弃花炮厂原有道路与外部乡镇道路连通；门卫房与综合办公楼位于入口处，拆解区（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呈南北向，采用钢结构厂房，东侧厂房壁设置双层隔音，车间内部由北向南依次为事故车暂存区、预处理及拆解工作区、零部件分类储存区、车身拆解区和钢铁堆存区，气囊爆破区位于预处理区，采用半地下室，减少对东部居民房的影响；报废汽车堆存区位于厂区东侧，其中电动汽车堆存区设置彩钢瓦顶棚，防雨；污水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地势较低处，通过环形管网和暗管收集相关雨污水；危废堆存区位于厂区北部，内部分成 9 个区域，底部防渗，设置门禁。厂区及各车间内部均设置有人流、物流通道，方便物料转运；整个布局根据流线布置，物料转运方便，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7、公用工程

###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乡镇自来水厂供水，车间采用清扫方式进行清洁，

	<p>整个清洁过程不用水，同时，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及拆解下的零部件进行清洗。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间地坪清洁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p> <p>(1) 车间地坪清洁用水</p> <p>项目车间在拆解、贮存及运输工程中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采用拖把清洗，一般 5 天清洗 1 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按年清洗 60 次计，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math>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math> 进行核算，本项目需要清洗地面的面积约为 <math>4000\text{m}^2</math>，则车间保洁水用量为 <math>4.0\text{m}^3/\text{次}</math>、<math>0.8\text{m}^3/\text{d}</math>、<math>240\text{m}^3/\text{a}</math>。</p> <p>(2) 生活用水</p> <p>根据建设方介绍，本次劳动定员 10 人，均就近招募，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按通用值 <math>38\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math>380\text{m}^3/\text{a}</math>、<math>1.27\text{m}^3/\text{d}</math>。</p> <p>(3) 初期雨水</p> <p>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地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的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同时，根据 HJ348-2007《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 5.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涉及初期雨水，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p> <p>根据项目厂区设计，项目待拆解预处理和拆解车间、产品堆场、待拆解车辆储存区域为钢结构大棚车间，电动车待拆解车辆暂存区也设置有顶棚，因此初期雨水汇水区域主要为厂区道路和其他没有建筑物覆盖的空地（除绿地外）等区域，面积约 <math>3000\text{m}^2</math>。</p> <p>暴雨强度公示采用株洲市暴雨强度公示：</p> $q=1108 (1+0.95\lg P) /t0.623$
--	---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ha);  
 $t$ ---雨水径流时间, 取为 15min;  
 $P$ ---设计重现期 (年), 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ext{雨水设计流量: } Q=qFa$$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ha);  
 $F$ ---汇水面积 (公顷)。  
 $a$ ---平均径流吸水, 取 0.3

经计算, 项目区暴雨强度  $q=205.04\text{L/s.hm}^2$ , 项目生产区 15min 初期雨水汇流量为  $16.608\text{m}^3/\text{次}$ ,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100\text{m}^3$ , 可满足单次容纳要求。

## 7.2 排水

本项目相关排水情况如下:

### (1) 车间地坪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保洁废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车间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次}$ 、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非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直接进入周边地表; 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 $100\text{m}^3$ ), 车间保洁废水通过车间内部集液沟收集后并经  $5\text{m}^3/\text{h}$  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浇灌, 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a}$ , 经自建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做农肥使用, 不外排。

## 7.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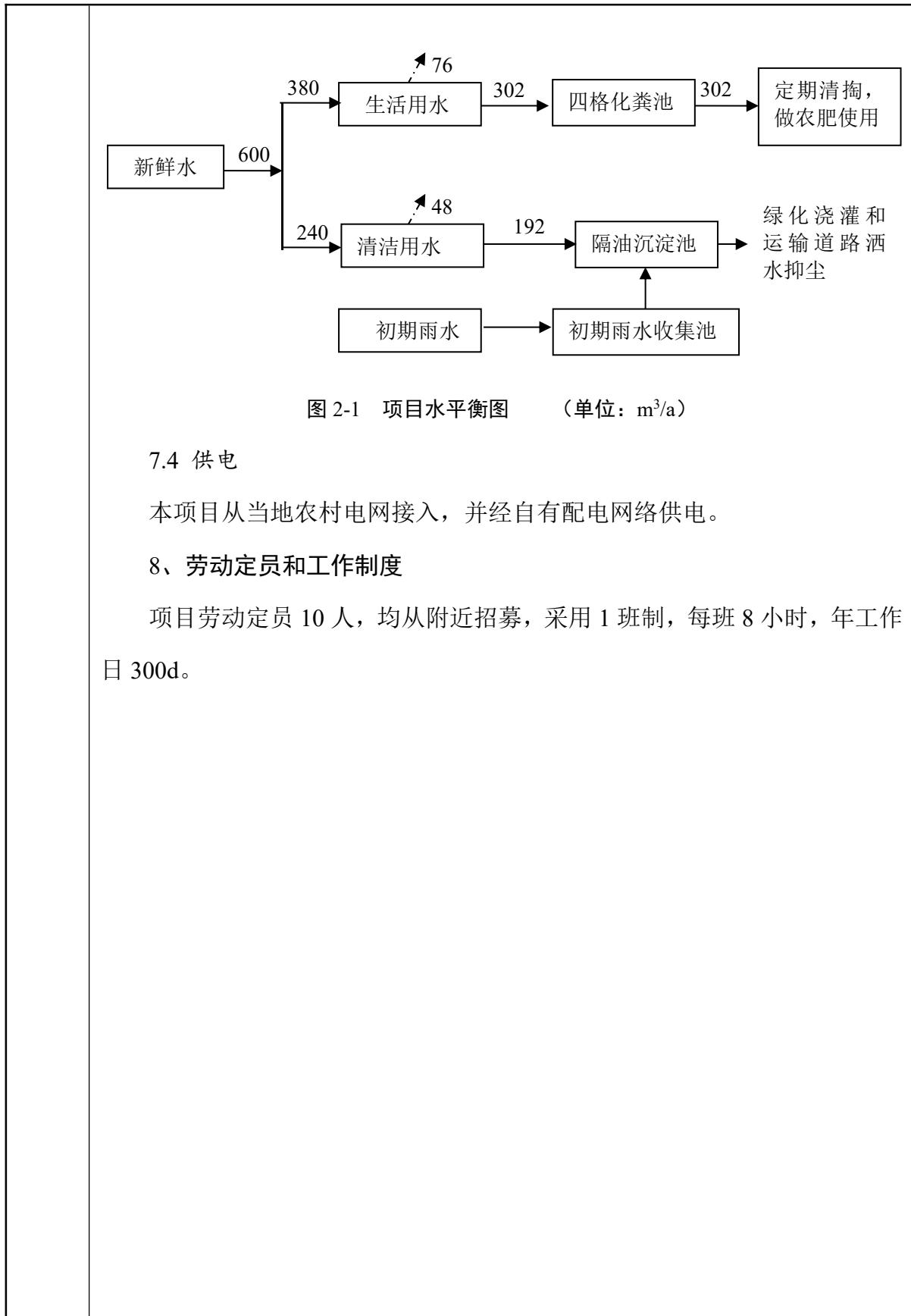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7.4 供电

本项目从当地农村电网接入，并经自有配电网路供电。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从附近招募，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d。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b>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由于机动车拆解下的废钢铁存在个体及空腔大、种类多的特点，不便于直接在厂区暂存和后续的对外转运。因此，本项目设有废钢铁加工设备用于大中型废钢铁的剪切、打包，以及小型废钢铁的打包。</p> <p>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辆，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包括小型车（新能源车、燃料车和摩托车）、中型车、大型车。</p> <p><u>本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带罐体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u></p> <p>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关要求。</p> <p>主要流程是：报废汽车经检查后登记入库，根据车辆类型分别在报废燃料车暂存区、报废电动车暂存区和事故车辆暂存区进行暂存，然后按报废燃料车和报废电动车分别转入报废燃料车拆解预处理区和报废电动车拆解预处理区，由拆解人员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拆除蓄电池，用专用的油液抽取机对机动车内残余的燃料、润滑油等废油液进行收集；用真空冷媒剂回收机回收空调内的制冷剂；拆下油箱/液化气罐和机油滤清器，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拆除尾气催化系统，并将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预处理后的机动车根据车型大小分别转移至大/中型车拆解区和小型车拆解区进行拆解，拆机时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拆除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五大总成（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方向机、车架）。</p> <p>具体拆解工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电动车拆解工艺、摩托车拆解工艺及废钢铁剪切打包工艺。</p>
-----------	--

### (1)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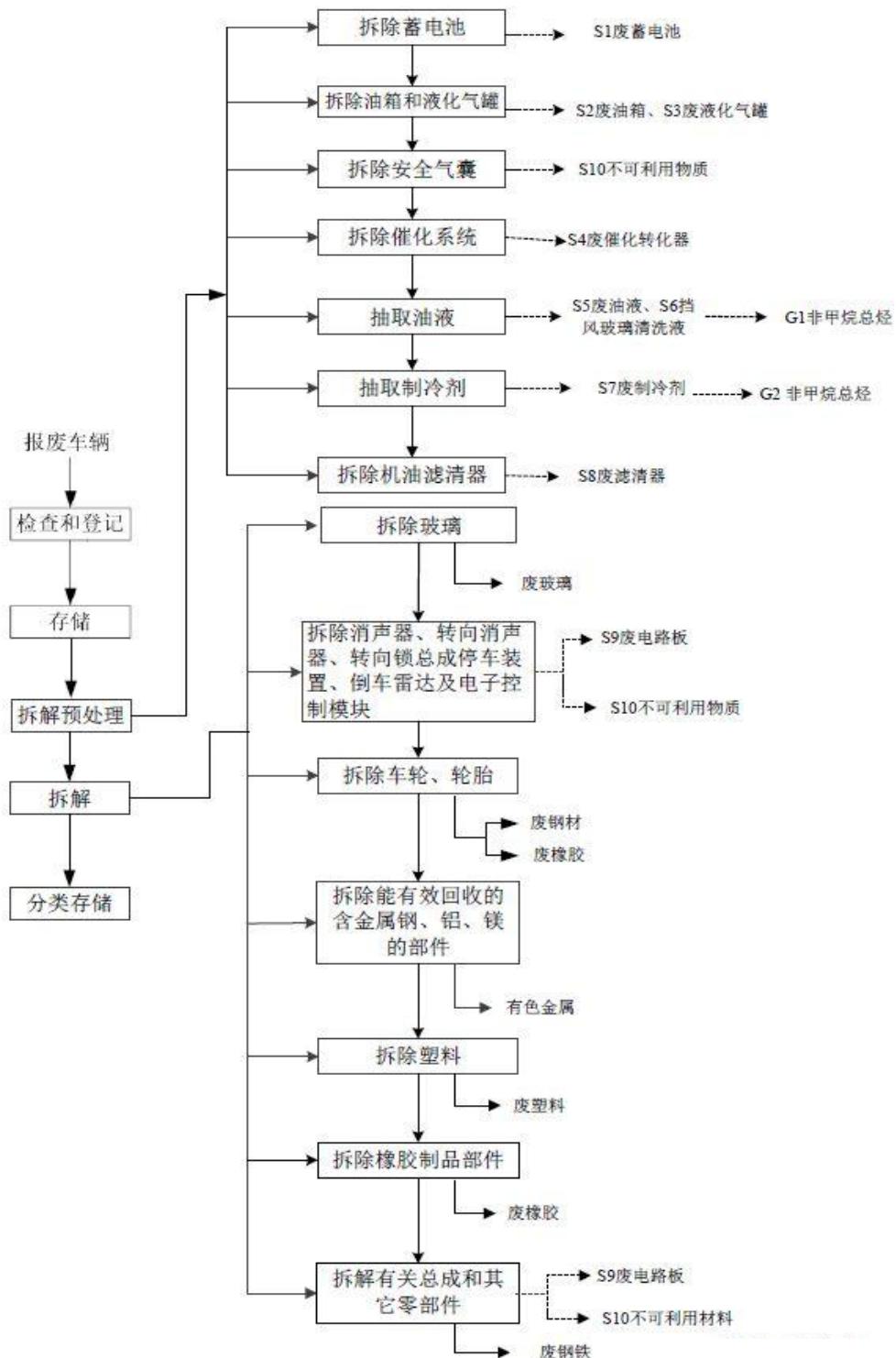


图 2-2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描述及产污环节识别：</p> <p>①检查登记</p> <p>待拆解的报废车辆进厂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废油、废液泄露的部件，采用吸附棉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油、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检查登记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②存储</p> <p>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叉车转移至厂房内的报废机动车暂存区进行暂存，存放过程应避免侧放、倒放，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星期。存储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③拆解预处理</p> <p>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蓄电池、安全气囊、废油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进行拆除和回收。</p> <p>拆除蓄电池：一般机动车都有蓄电池，作为启动和点火系统的电源，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是启动型铅酸蓄电池。若机动车处于通电状态，后续拆解很危险，故拆解的第一步为铅酸蓄电池的拆除。先关闭电器总开关，利用简易拆解工具拆除铅酸蓄电池，将拆除的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不对铅酸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p>
--	--

	<p>拆除油箱或液化气罐：人工拆下油箱和液化气罐，由于液化气罐属于压力容器，为特种设备，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拆除安全气囊：人工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系统进行拆除，拆除后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本项目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安全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sub>3</sub>），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电子引爆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的尼龙材料外售。</p> <p>拆除催化系统：采用简易拆解工具对尾气净化催化系统进行拆除。</p> <p>抽取油液：机动车中的油液主要有汽油、柴油、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防冻剂、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等。先采用防静电集成抽油装置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通过多条气泵管道泵入不同的储存桶（容积 1m<sup>3</sup>）内，分类存储。然后利用升降机拆掉前部底盘护板，采用移动式戳孔放油机对机油箱进行钻孔，油液经过抽排进入储存桶（容积 1m<sup>3</sup>）内，工具会自动固定在油箱上，可随时查看是否还有油液未吸收干净，机油排放 5 分钟后，凿孔器反转退出，配有专用的胶塞堵塞孔以阻碍残油流出，凿孔器放回设备时，泵会自动停止工作。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燃油排空率可达 99% 以上。</p> <p>抽取制冷剂：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真空冷媒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通过制冷剂回收机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p>
--	--

回收钢瓶连接。管路连接好后，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防止启动时进气阀制冷剂太多逸出。通过回收机的低压压力表可知道车载制冷系统里的制冷剂是否已经回收完，正常表压为 0~0.04MPa 以下表示基本回收完毕。

制冷剂回收机内置集成称，可测量存储容量，可及时更换专用密闭钢瓶，装满的钢瓶直接进入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不再从钢瓶抽出。关闭制冷剂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再将回收机旋钮打到自清功能，自清完毕后，再关闭排气阀、关闭电源、拆除软管等。因此，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回收，制冷剂基本不会溢出。

**拆除机油滤清器：**手工拆解油液滤清器，部分旋钮已坏可辅助简易拆解工具进行拆除。

**拆解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

**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 S1、废油箱 S2、废液化气罐 S3、废尾气净化装置 S4、废油液 S5（包括汽油、柴油、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防冻剂等）、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S6、废制冷剂 S7、废滤清器 S8、不可利用物质 S10。

**废气：**废油液挥发废气 G1、制冷剂挥发废气 G2。

**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 N，抽油机、冷媒回收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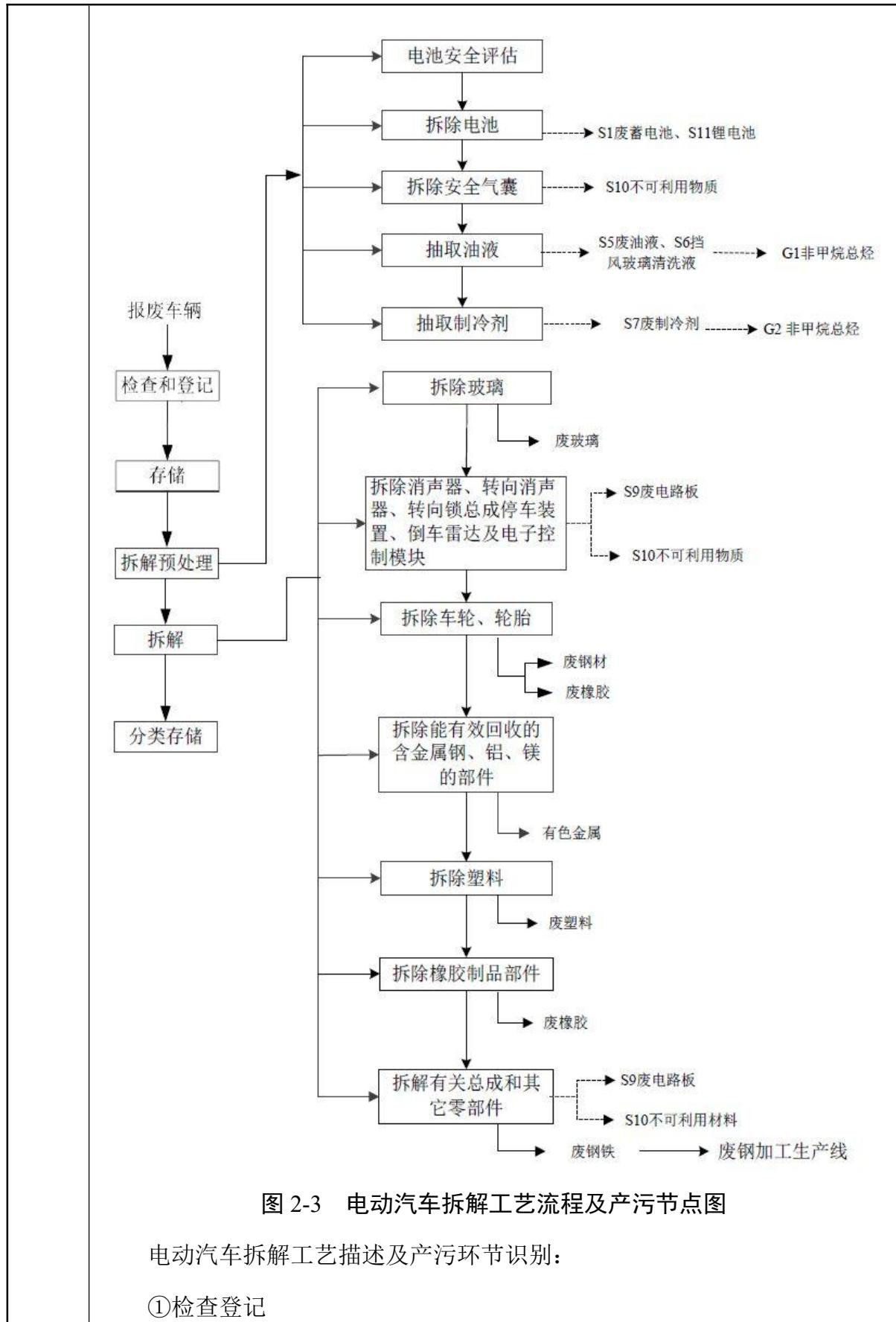
#### ④拆解处理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方向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拆解过程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p>A、拆除玻璃。</p> <p>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p> <p>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p> <p>D、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p> <p>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p> <p>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G、拆解其它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拆解后废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等）开孔泄油处理后暂存于废总成暂存区，其余废钢铁运至废钢加工区根据不同尺寸分别进行剪切、打包等处理。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拆解深度如下：</p> <p>A、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等废总成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机体上开至少 <math>10\text{cm}^2</math> 的孔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密闭容器内），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后转移至废总成暂存区暂存。</p> <p>B、车架、传动轴及其余废钢铁拆除后，用剪切、切割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p> <p>C、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p> <p>D、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p> <p>E、电路板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p> <p>拆解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p> <p>固体废物：废电路板 S9、不可利用物质 S10（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p> <p>噪声：设备噪声 N。</p>
--	--

	<p>⑤分类存储</p> <p>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p> <p>A、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p> <p>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C、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D、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E、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F、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G、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要求执行。</p> <p>分类存储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p> <p>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3。</p>
--	--



	<p>检查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对于出现废液泄露的部件，采用吸附棉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p>检查登记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②存储</p> <p>经检查后的报废电动汽车在报废车辆暂存区进行存储，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水、防火、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且单层存放。</p> <p>存储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③拆解预处理</p> <p>拆解前的预处理工序主要对电动车电池、安全气囊、废油液、汽车空调制冷剂等进行拆除和回收。</p> <p>电池安全评估：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p> <p>拆除电池：动力蓄电池是电动汽车主要部件之一，部分电动汽车还含有备用蓄电池作为低压控制系统的启动电源。动力电池大多为锂电池，备用蓄电池大多为铅蓄电池。拆除动力电池时由专业技术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具，</p>
--	--

	<p>在绝缘车间，使用高压绝缘棒、动力电池吊具、动力电池升降车等设备对动力电池进行拆卸；备用铅酸蓄电池的拆除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拆解后的动力电池分类储存至动力电池储存间，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不对动力电池和铅酸蓄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p> <p>拆除安全气囊：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p> <p>抽取油液：电动汽车中的油液主要有制动液、液压油、防冻剂、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等。采用防静电集成抽油装置分别抽取制动液、液压油、防冻剂、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通过多条气泵管道泵入不同的储存桶（容积1m<sup>3</sup>）内，分类存储。</p> <p>抽取制冷剂：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p> <p>拆解预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p> <p>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S1、废动力电池S11、废油液S5（包括制动液、液压油、防冻剂等）、废挡风玻璃清洗液S6、废制冷剂S7。</p> <p>废气：废油液挥发废气G1、制冷剂废气G2。</p> <p>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N，抽油机、冷媒回收机等设备运行噪声N</p> <p>④拆解处理</p> <p>拆解方式及拆解深度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拆解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p> <p>⑤分类存储</p> <p>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操作流程”一致。</p> <p>分类存储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3）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p> <p>摩托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2-4。</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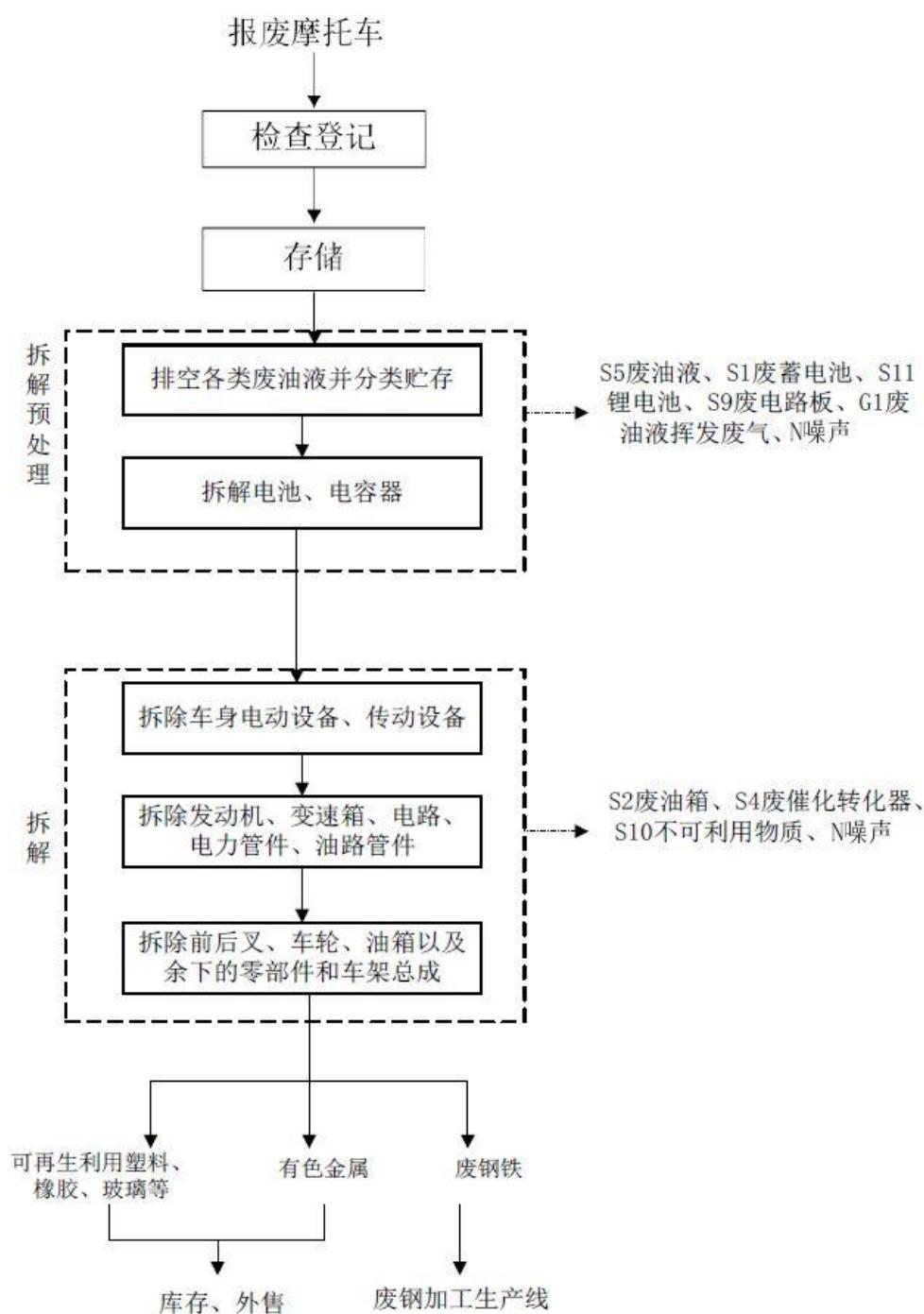


图 2-4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摩托车拆解工艺描述及产污环节识别：

①检查登记

检查摩托车各部位，特别是总成部件是否有废油、废液泄露，对于出现废液泄露的部件，采用吸附棉进行吸附，对泄漏部位采用密封胶进行封堵，

	<p>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p> <p>检查登记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②存储</p> <p>经检查后的报废摩托车在报废车辆暂存区进行暂存，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p> <p>存储工序不直接产生污染物。</p> <p>③拆解预处理</p> <p>首先采用抽油机和其它专用工具排空和摩托车内的废油液；然后拆除电池接线和电池；最后拆除电容器。</p> <p>拆解预处理主要污染物：</p> <p>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 S1、锂电池 S11、废油液 S5、废电路板 S9。</p> <p>废气：废油液挥发废气 G1。</p> <p>噪声：设备噪声 N。</p> <p>④拆解</p> <p>首先拆除连接车身的电动及传动设备，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然后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最后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和车架总体。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废钢用于废钢加工；可利用塑料、橡胶、玻璃、有色金属等分类存放，定期出售。</p> <p>拆解处理工序主要污染物：</p> <p>固体废物：废油箱 S2、废尾气净化装置 S4、不可利用物质 S10（无法分</p>
--	---

	<p>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p> <p>噪声：设备噪声 N。</p> <p>(4) 发动机拆解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拆解工艺较为简单，采用工具将发动机进行打孔，排空发动机内的废油液。再采用气动扳手、锤子、撬棍等工具，由人工将发动机外壳、机体组件、活塞连杆及曲轴飞轮等进行拆卸。</p> <p>(5) 废钢铁剪切打包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仅对项目自身拆解下的废钢铁进行减量加工，不对外收购废钢铁进行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钢铁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剪切和打包等单一工序。</p> <p>①气割</p> <p>符合初选要求(长<math>\geq 2m</math>、宽<math>\geq 1.8m</math>、厚度<math>\geq 8mm</math>)的大型废钢铁采用气割枪进行分割，加工成能够进行剪切的尺寸(1.5m<math>\leq</math>长<math>&lt; 2m</math>、1m<math>\leq</math>宽<math>&lt; 1.8m</math>、5mm<math>\leq</math>厚<math>&lt; 8mm</math>)。项目切割采用氧炔气体切割，是利用可燃气体乙炔与氧气混合燃烧的火焰热能将工件切割处预热到一定温度后，喷出高速切割氧流，使金属剧烈氧化并放出热量，利用切割氧流把熔化状态的金属氧化物吹掉，从而实现切割。</p> <p>气割工序主要污染物：气割废气 G3 和噪声 N。</p> <p>②剪切</p> <p>采用剪断机将较大型的废钢铁进行冷态剪切，剪切至满足客户需求的尺寸。</p> <p>剪切工序主要污染物：剪切废气 G4 和噪声 N。</p> <p>③打包</p> <p>经剪切、破碎后的小型废钢采用高密度打包机进行打包。</p> <p>打包工序主要污染物：噪声 N。</p>
--	--

## 2、其它产污环节识别

①废油液等易挥发有机物在储存过程中若不采取密封措施，会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②拆解工人工作以及拆解车间废油液跑冒滴漏的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③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各类设备运维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液。

⑤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餐饮油烟和餐厨垃圾。

⑥隔油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

## 3、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及产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废油液收集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制冷剂收集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气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剪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职工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环保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	清洁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噪声	拆解作业、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气囊爆破工序采用地下式
固废	拆除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属于危险废物，设面积约 27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分隔成 9 个隔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
	拆除油箱	废油箱	

	拆除催化系统	废尾气净化装置	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芯、废油箱、废液化气罐以及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其他沾染物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抽取油液	废油液		
	各类设备运维			
	车间隔油池			
	抽取油液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抽取制冷剂	废制冷剂		
	拆除机油滤清器	废滤清器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废电子元器件		
	拆解工人工作及废油液清理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拆除动力电池	废动力电池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设面积约 100m <sup>2</sup> 废动力电池暂存区 1 个，暂存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采取防静电、防水、防火、绝缘、隔热等安全措施。废动力电池暂存后定期交专业公司收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不可利用物质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各类不可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处置。	
	泥砂	沉淀池沉淀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a href="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40119/i2155082.html">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40119/i2155082.html</a>)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3-1 2023年1~12月醴陵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单位: ug/m <sup>3</sup>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城市</th><th>PM<sub>2.5</sub></th><th>PM<sub>10</sub></th><th>SO<sub>2</sub></th><th>NO<sub>2</sub></th><th>CO (mg/m<sup>3</sup>)</th><th>O<sub>3</sub></th></tr></thead><tbody><tr><td>醴陵市</td><td>38</td><td>49</td><td>8</td><td>16</td><td>1.3</td><td>122</td></tr><tr><td>标准</td><td>35</td><td>70</td><td>60</td><td>40</td><td>4</td><td>160</td></tr></tbody></table>								城市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醴陵市	38	49	8	16	1.3	122	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城市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醴陵市	38	49	8	16	1.3	122																						
标准	35	70	60	40	4	160																						
<p>由表3-1可知，项目区域范围2023年度全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O<sub>3</sub>、CO、PM<sub>10</sub>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率8.57%，较2022年年均浓度值(28ug/m<sup>3</sup>)上升35.7%，属于环境不达标区，主要由于外源性输入和区域大规模土建工程造成，预计2024年能实现好转。</p>																												
<p>本环评同步收集了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7日对项目地中央的现状监测数据，选取共设1个监测点(Q1:厂址所在地)，监测结果见表3-2。</p>																												

表3-2 特种因子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颗粒物（日均值）			
Q1 厂址所在地			2024.11.5	0.113			
			2024.11.6	0.127			
			2024.11.7	0.121			
标准限值				0.3			

表3-2可知，监测点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项目区域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和地表径流进入澄潭江，最终汇入渌水；为了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醴陵市渌江流域澄潭江断面2022年全年地表水监测月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上游，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规定，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渌江流域澄潭江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河流	断面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渌水流域	澄潭江断面	pH	6-9	6~9	0	0	达标
		溶解氧	8.65	≥6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85	≤4	0	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0.85	≤3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8	≤15	0	0	达标
		氨氮	0.29	≤0.5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63	≤0.05	0	0	达标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澄潭江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6 日对项目四周环境噪声和东侧、北侧最近居民点进行了一期现状监测，监测时间 2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标准值
		11月5日	11月6日	
现有厂区				
N1	项目厂界东侧	昼间	55.3	55.4
		夜间	45.4	45.5
N2	项目厂界南侧	昼间	55.8	55.5
		夜间	46.2	46.3
N3	项目厂界西侧	昼间	54.5	54.4
		夜间	44.1	44.0
N4	项目厂界北侧	昼间	54.0	53.9
		夜间	44.0	43.9
N5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房	昼间	55.9	55.8
		夜间	46.0	45.9
N6	项目北侧最近居民房	昼间	55.2	55.1
		夜间	45.8	45.3

由表 3-4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区域和东侧、北侧最近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拟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功能，生产过程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相关废水输送、处理系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背景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680.64m<sup>2</sup>，国土部门已经出具意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周边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区，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惜动、植物物种；目前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一般。</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拟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现有厂区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td> <td>贯古居委会居民</td> <td>113.6316 26</td> <td>27.77385 2</td> <td>居民</td> <td>87 户，约 26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d>E~ES</td> <td>15~500</td> </tr> <tr> <td>贯古居委会居民</td> <td>113.6313 77</td> <td>27.77048 8</td> <td>居民</td> <td>23 户，约 65 人</td> <td>S</td> <td>300-500</td> </tr> <tr> <td>贯古居委会居民</td> <td>113.6303 49</td> <td>27.77284 6</td> <td>居民</td> <td>51 户，约 150 人</td> <td>WS~W</td> <td>52~500</td> </tr> <tr> <td>贯古居委会居民</td> <td>113.6303 97</td> <td>27.77484 0</td> <td>居民</td> <td>68 户，约 180 人</td> <td>N~W N</td> <td>84~50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澄潭江</td> <td>113.6438 04</td> <td>27.75054 3</td> <td>小型</td> <td>渔业用水区</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td> <td>ES</td> <td>2.78km</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16 26	27.77385 2	居民	87 户，约 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ES	15~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13 77	27.77048 8	居民	23 户，约 65 人	S	300-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03 49	27.77284 6	居民	51 户，约 150 人	WS~W	52~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03 97	27.77484 0	居民	68 户，约 180 人	N~W N	84~500	地表水	澄潭江	113.6438 04	27.75054 3	小型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ES	2.78km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16 26	27.77385 2	居民	87 户，约 2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ES	15~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13 77	27.77048 8	居民	23 户，约 65 人		S	300-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03 49	27.77284 6	居民	51 户，约 150 人		WS~W	52~500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03 97	27.77484 0	居民	68 户，约 180 人		N~W N	84~500																																											
地表水	澄潭江	113.6438 04	27.75054 3	小型	渔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ES	2.78km																																											

声环境	贯古居委会居民	113.6316 26	27.77385 2	居民	7户，约 21人	《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 2008) 2类 标准	E~ES	15~5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680.64m <sup>3</sup> ，已取得国土部门意见，周边无相关珍惜物种和保护动植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标准。</p>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mg/m <sup>3</sup>			

**2、废水**

车间保洁废水通过车间内部集液沟收集后并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 (A)				
<p><b>4、固废</b></p> <p>本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p> <p>本评价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场所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满足“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并采用桶装或袋装等方式包装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水型 COD、氨氮总量购买指标需求。</p> <p>项目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故本项目无气型总量购买指标要求。</p> <p>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工程厂址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贯古社区，原为废弃闲置厂房和用地，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简单，无不良地质作用，地基土总体工程良好。工程施工期由现有废弃厂房拆除、土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等几部分组成。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污染影响，主要污染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li><li>(2) 施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li><li>(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li><li>(4) 施工产生的废建筑垃圾、废渣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li><li>(5) 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li></ul> <p>为了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细分如下：</p> <h3>4.1.1 大气</h3>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lt;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7号)等文件的精神，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应做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建筑施工监管，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100%硬化、100%湿作业、100%密闭、100%清洗、100%覆盖、100%安装在线监控、100%环保、100%封闭工地立面、100%处罚扬尘污染。</li></ul>
---------------	---

	<p>(2)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p> <p>(3) 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项目拟在施工场址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4) 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5) 筑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6)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p> <p>(7)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p> <p>(8)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p> <p>(9)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p> <p>(10) 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p>
--	--

#### 4.1.2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本工程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沉

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拌料或运输道路的保湿用水，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废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厂进行填埋处理。临时沉淀池在施工结束后，按工程需要填平作为厂区设施用地或覆土绿化。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房既有生活废水设施处理。

#### 4.1.3 噪声

由于各类施工机械无良好的消声隔音措施，主要靠距离衰减以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施工设备工作时可处于厂区任一位置。为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计划，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5-2011) 中的要求组织施工；
-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布置；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施工；
- (4) 如因施工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以取得谅解。

本工程施工期较短，相关厂房主要为钢结构厂房，土建内容较少，经采取环评建议的噪声控制措施后，预计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村庄造成污染影响较小。另外，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消除。

#### 4.1.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

本工程场地地形较为平整，相关土方全部用于地面填平和厂区道路的修筑，其余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在当地渣土办的调配下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丢弃，具体以施工方案和当地渣土办文件为准。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包含现有废弃厂房的拆除，

	<p>同时在建设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撒落，不能随意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送垃圾场填埋。</p> <p>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送垃圾填埋场处置。</p> <h4>4.1.5 水土流失</h4> <p>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需要设置必要的临时排水设施，如排水沟等，并在出口布设沉砂池，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li><li>(2) 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li><li>(3) 施工废料及时清运；</li><li>(4) 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li><li>(5) 施工期备齐防止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毡布等，在暴雨来临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和施工原材料，可极大的防止水土流失；</li><li>(6)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li></ul>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污染物产排量</b></p> <p><b>(1) 废油液挥发废气</b></p> <p>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需对报废机动车内的废油液进行排空回收,排空回收过程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p> <p>参照同类型报告,报废机动车(折标准车型)废油抽取时间按2min计,则废油抽取年工作时间约599h。根据表2-5拆解物料平衡统计,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含废油量约123.136t/a。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报废汽车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排空率按90%计,经计算,本项目废油抽取量约110.8224t/a。</p> <p>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A类地区汽油卸油过程的损失(大呼吸)为2.3kg/t·油品。经计算,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255t/a(0.426kg/h)。</p> <p><b>(2) 制冷剂挥发废气</b></p> <p>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过程中需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本项目使用真空冷媒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在回收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制冷剂在抽取过程中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p> <p>参照同类型报告,报废机动车(折标准车型)制冷剂抽取时间按1min计,则废油抽取年工作时间约299h。根据表2-5拆解物料平衡统计,制冷剂收集量约5.235t/a,真空回收过程泄漏量按制冷剂总量的0.5%计,经计算,本项目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26t/a(0.087kg/h)。</p> <p><b>(3) 气割废气</b></p> <p>本项目仅对项目自身拆解下的废钢铁进行减量加工,不对外收购废钢铁</p>
--------------	--

进行加工处理。其加工过程涉及氧炔焰气割工艺，气割时有颗粒物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污系数为 1.0g/t-废钢铁。本项目拆解下的废钢铁量约 16037.32t/a，其中需要采用氧炔焰进行气割的大中型废钢铁的量按 65%计，气割时间按 1.0h/d 计。经计算，本项目废钢铁气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04t/a（0.035kg/h）。

#### （4）剪切粉尘

本项目仅对项目自身拆解下的废钢铁进行减量加工，不对外收购废钢铁进行加工处理。其加工过程涉及剪切工艺。废钢铁剪切本身无粉尘产生，但因剪切过程中的振动，导致覆盖在废钢铁表面的灰尘扬撒，导致颗粒物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剪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污系数为 5.0g/t-废钢铁。本项目剪切的废钢铁的量与气割量一致，约 10424.26t/a，剪切时间按 1.5h/d 计。经计算，废钢铁剪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2t/a（0.116kg/h）。

#### （5）废油液贮存废气

抽取的废油液在暂存过程中若密闭措施不到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密闭措施储存后其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量化分析。

#### （6）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环评以人均用油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2.7kg/a，共设 1 个灶台，抽油烟风量为 1000m<sup>3</sup>/h，按每日运行时间 2h 计，则本项目的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sup>3</sup>，经环保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处理后排放浓度约

1.8mg/m<sup>3</sup>，通过管道引致楼顶外排，排放量约为 1.08kg/a。

#### (7) 总结

本项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0.0027	环保油烟净化器	0.00108	--
无组织	废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5	排空回收装置	--	0.255
	制冷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排空回收装置	--	0.026
	气割废气	颗粒物	0.0104	--	--	0.0104
	剪切粉尘	颗粒物	0.052	--	--	0.052
	废油液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封闭桶	--	--

#### 4.1.2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废油液挥发废气

由于废油液抽取工位和抽取位置不固定，无法做到设置集气装置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且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 (2) 废制冷剂挥发废气

由于废制冷剂回收工位不固定，无法做到设置集气装置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且本项目废制冷剂回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

##### (3) 气割废气

大中型废钢铁的气割无法做到固定工位进行操作，因此气割废气无法做

	<p>到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且本项目气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少，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p> <p>（4）剪切粉尘</p> <p>由于龙门剪设备大，且颗粒物产生并非直接来自剪切位置，因此，无法做到设置集气装置对剪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且本项目剪切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因此，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排风扇进行换气。</p> <p>（5）废油液贮存废气</p> <p>废油液贮存废气是由于废油液中汽油、柴油的挥发性导致有机废气的逸散，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油液，隔绝了挥发性有机物释放到环境中的路径，将减少废油液储存过程中挥发。因此，其密闭储存措施可行。</p> <p>（6）食堂油烟</p> <p>食堂油烟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静电油烟净化器”属于现行的油烟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其治理措施可行。</p>
--	--

#### 4.1.3 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也是掌握环境污染状况，制定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本工程不设监测站，工程建成投产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监测工作。

针对本项目以及全厂所排污染物情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 —2019）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拟

定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外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 (1) 临时停工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在临时停工时不会造成环境风险或环境污染，等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 (2) 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检修时，首先保证整批物料加工结束后停工，待各个设备检修、保养后再开工生产。本项目设备检修不需做设备内部冲洗，主要是设备零部件更换，更

换的零部件集中收集，送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2、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车间保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 4.2.1 生产废水

###### (1) 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保洁废水排放量  $192\text{m}^3/\text{a}$  ( $0.64\text{m}^3/\text{d}$ )。

地面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5、SS、石油类，类比同类拆解企业，车间保洁废水的水质浓度为 COD:  $250\text{mg/L}$ , SS:  $500\text{mg/L}$ , 石油类:  $110\text{mg/L}$ 。

######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厂区总面积约为  $3000\text{m}^2$ 。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暂存。计算出本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初期雨水量为  $16.608\text{m}^3/\text{次}$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水平衡)。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100\text{m}^3$ 。间歇降雨频次按 6 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99.648\text{m}^3/\text{a}$ 。汽车拆解企业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类比同类拆解企业，浓度分别为 COD:  $150\text{mg/L}$ , SS:  $200\text{mg/L}$ , 石油类:  $40\text{mg/L}$ 。

	<p>(3) 生活污水</p> <p>根据建设方介绍,本次劳动定员10人,均就近招募,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按通用值38m<sup>3</sup>/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80m<sup>3</sup>/a、1.27m<sup>3</sup>/d。项目生活废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4m<sup>3</sup>/a,经自建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h4>4.2.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h4> <p>项目主要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主要采取“隔油+絮凝+沉淀”,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隔油池+絮凝+沉淀系统);因此,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p> <p>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车间保洁废水、初期雨水经管道排入格栅池,通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漂浮物后,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储存,在调节池内经过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再经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油水分离器,去除油类物质;油水分离器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该反应器内经计量泵投加PAC、PAM,去除SS。</p> <p>污水处理系统各单元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油水分离器:去除废水中的含油污染物;</li><li>(2) 混凝池:通过投加PAC、PAM完成混凝反应过程,形成絮体颗粒;去除SS。</li></ul>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或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调节池(均质作用)+油水分离器(优</p>
--	---

于隔油池) + 混凝沉淀的工序满足可行技术要求。

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 4.2.3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8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a}$ ，经自建四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考虑到雨季期间，周边农户无需使用其生活污水对林地进行浇灌，降雨集中在 4 月初至 6 月底，共 90 天(每月按 30 天进行计算)，雨季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化粪池有效总容积  $100\text{m}^3$ ，雨季期间能有效容纳本项目员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从而满足雨季期间生活污水的容纳，不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 4.2.4 废水排放监测

经检索，本项目相关处理技术及处理设备属于可行技术，能够实现循环使用和农林灌溉；项目无直接废水排放口，故拟不设置常规监测。

### 4.3 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拆解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属于室内声源。相关室内声源统计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室内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80/1	建筑隔声	60	7	1	6	64.4	昼间	15	49.4	1m
2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80/1	建筑隔声	55	7	1	7	63.1	昼间	15	48.1	1m
3	防静电油液抽取机	80/1	建筑隔声	50	7	1	7	63.1	昼间	15	48.1	1m
4	安全气囊引爆器	9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0	9	1	9	71.0	昼间	15	56.0	1m
5	液压鹰嘴剪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5	11	1	11	59.2	昼间	15	44.2	1m
6	扒胎机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0	11	1	11	59.2	昼间	15	44.2	1m
7	绝缘剪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8	13	1	13	57.7	昼间	15	42.7	1m
8	龙门剪	85/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5	14	1	14	62.1	昼间	15	47.1	1m
9	气割装置	80/1	建筑隔声	25	15	1	15	56.5	昼间	15	41.5	1m
10	打包机	80/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4	19	1	19	54.4	昼间	15	39.4	1m
11	抓钢机	85/1	建筑隔声	24	17	1	17	60.4	昼间	15	45.4	1m

注: 以项目中心点 (113°37'50.4876", 27°46'23.826") 为原点 (0, 0)。

### 4.3.2 噪声影响分析

#### ①预测范围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含多个声环境保护目标，但是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仅进行昼间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的达标预测。

#### ②预测模式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室内声源传至室外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p2=Lp1- (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g)：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对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的公式:

$$Ln = 10 \lg \sum_{i=1}^k 10^{0.1L_i}$$

式中:  $L_i$ — $i$  源声压级值, dB(A);  
 $Ln$ — $n$  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值, dB (A)。

###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声源类别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动力蓄电池 拆卸设备	80/1	45	14	75	96	46.9	57.1	42.5	40.4
防静电冷媒 回收机	80/1	50	14	70	96	46.0	57.1	43.1	40.4
防静电油液 抽取机	80/1	55	14	65	96	45.2	57.1	43.7	40.4
安全气囊引 爆器	90/1	65	16	55	94	53.7	65.9	55.2	50.5
液压鹰嘴剪	80/1	70	18	50	92	43.1	54.9	46.0	40.7
扒胎机	80/1	75	18	45	92	42.5	54.9	46.9	40.7
绝缘剪	80/1	77	20	43	90	42.3	54.0	47.3	40.9

龙门剪	85/1	80	21	40	89	46.9	58.6	53.0	46.0
气割装置	80/1	80	22	40	88	41.9	53.2	48.0	41.1
打包机	80/1	81	26	39	84	41.8	51.7	48.2	41.5
抓钢机	85/1	81	24	39	86	46.8	57.4	53.2	46.3
不采取措施时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57.3 2	68.9 9	60.3 1	55.35
采取措施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42.3 2	53.9 9	45.3 1	40.35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夜间不生产)			

注: 室内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削减量按 15dB(A)计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声源类别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与敏感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dB(A))	
		东北侧居民房	西侧居民房	东北侧居民房	西侧居民房	东北侧居民房	西侧居民房	东北侧居民房	西侧居民房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80/1	63	99	44.0	40.1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80/1	65	98	43.7	40.2				
防静电油液抽取机	80/1	68	94	43.3	40.5				
安全气囊引爆器	90/1	73	86	52.7	51.3				
液压鹰嘴剪	80/1	84	81	41.5	41.8				
扒胎机	80/1	92	75	40.7	42.5				
绝缘剪	80/1	97	70	40.3	43.1				

龙门剪	85/1	98	75	45.2	47.5												
气割装 置	80/1	97	74	40.3	42.6												
打包机	80/1	89	76	41.0	42.4												
抓钢机	85/1	87	79	46.2	47.0												
不采取措施时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55.92	55.59														
采取措施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40.92	40.59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夜间不生产)															
注: 室内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削减量按 15dB(A)计																	
<p>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震衰减和绿化、距离衰减后, 东、南、北、西侧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实现达标排放。</p> <p>由表 4-5 可知, 本项目各机械经减震垫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后对厂界噪声值贡献值较小, 同时经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造成较大影响,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h4>4.3.3 噪声保护措施分析</h4> <p>为确保项目运营期,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 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li> <li>(2) 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 利用围护结构隔声;</li> <li>(3) 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 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 特别是高噪声设备; 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 利用距离衰减降噪;</li> <li>(4)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 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li> <li>(5) 车间内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 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 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 相互间错时开工, 避免</li> </ol>																	

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6）气囊爆破装置采用半地下式，从而减少气囊爆破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项目拆解车间东侧墙壁采用双层，中间设置石英棉消声；

（8）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 4.3.4 噪声常规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四界昼间和夜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4 固废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部分可直接作为零部件直接回用或经过简单处理后回用（产品），部分需要由相应物资公司深度处理后使用（固废），部分不可回收利用（固废），因技术水平及配套产业的兴起及变化，在后续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部分不可利用的固体可能分类为直接利用的产品（由固废变为产品，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主要依托《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表 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及《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 主编，第二版）相应内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的性质及去向进行判断。

“五大总成”及其他可回用旧零部件：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

	<p>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故五大总成中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用零部件、废电动车充电器可直接出售给相关企业直接循环使用，作为产品。</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在厂区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相关物资企业回收利用，不在厂区进一步拆解加工。</p> <p>①废钢铁</p> <p>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车身等铁制部件，在厂区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处置，不在厂区进一步拆解加工。</p> <p>②废轮胎等橡胶</p> <p>报废机动车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与拆解得到的其他废橡胶制品（密封条、燃料管等）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p> <p>③废有色金属</p> <p>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p> <p>④废塑料</p> <p>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杠、仪表板等，集中收集后</p>
--	---

	<p>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p> <p>⑤废玻璃</p> <p>废玻璃主要包括前后挡玻璃和车窗玻璃，回收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生产企业。</p> <p>⑥废电线电缆</p> <p>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电线电缆在厂区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p> <p>⑦废动力蓄电池</p> <p>报废机动车拆解得到的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在厂区动力电池区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给动力蓄电池回收点，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p> <p>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安全气囊通过引爆装置引爆产生的固废等，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p> <p>1) 废铅蓄电池</p> <p>拆解得到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p> <p>2) 废催化器</p> <p>废催化器含催化剂。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库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p>
--	---

	<p>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等）</p> <p>项目拆解得到的部分废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p> <p>4) 废油液</p> <p>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燃油（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燃油集中外售，其他废油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油液在拆解预处理区固定位置进行抽取，生产厂房废油液抽取区、及零部件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及车间保洁废水。</p> <p>5) 废空调制冷剂</p> <p>废制冷剂分类回收后分别置于密闭钢瓶中，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6) 废玻璃清洗液</p> <p>废弃机动车内残存的少量玻璃清洗液，回收后置于密闭容器中，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7) 废石棉部件</p> <p>废弃机动车内含石棉部件，如刹车衬片，收集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8) 含铅部件</p> <p>含铅部件来源于线束防护层、线路板、火花塞、油管、密封垫、车门锁等，暂存于危废库内，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p>9) 含汞部件</p> <p>含汞部件来源于含汞开关、含汞电光源、温控器、传感器、继电器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0) 废含油手套抹布</p> <p>工人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的手套抹布等，可能沾染大量废油液等，也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行业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当废含油手套抹布因未分类收集少量分散混入生活垃圾，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11) 污水处理污泥和油泥</p> <p>项目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会产生油泥和污泥，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产生量约为 0.2t/a，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综上，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p>																																
	<p><b>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产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属于固体废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油、机油、润滑油剂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电子元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铜线、树脂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铅酸蓄电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铅等，仅拆除，不拆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机油滤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铁、工程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油液	液体	汽油、机油、润滑油剂等	123.136	是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电子元器件	图体	铜线、树脂等	220.118	是	3	废铅酸蓄电池	固体	含铅等，仅拆除，不拆解	228.1	是	4	废机油滤芯	固体	钢铁、工程塑	12.457	是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油液	液体	汽油、机油、润滑油剂等	123.136	是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电子元器件	图体	铜线、树脂等	220.118	是																											
	3	废铅酸蓄电池	固体	含铅等，仅拆除，不拆解	228.1	是																											
4	废机油滤芯	固体	钢铁、工程塑	12.457	是																												

			料、含油等		
5	废尾气净化装置	液体	乙二醇、表面活性剂	22.768	是
6	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固体	钢铁、工程塑料、含油等	255.95	是
7	废空调制冷剂	液体	含氟利昂	5.235	是
8	废动力蓄电池	固体	锂电池	612.5	是
9	其它不可利用物	固体	火花塞、油管、密封垫、车门锁等	427.733	是
10	废总成	固体	钢铁	3278.45	是
11	废钢铁	固体	钢铁	16037.32	是
12	废有色金属	固体	有色	1233.572	是
13	废塑料	固体	塑料	1446.881	是
14	废橡胶	固体	橡胶	743.478	是
15	废玻璃	固体	玻璃	496.8	是
16	废含油手套抹布	图体	含油等	0.01	是
17	污水处理污泥和油泥	固体	含油等	0.2	是
18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	1.5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铅蓄电池	固态	是	900-044-049
2	废催化器	固态	是	900-049-50
3	废油液	液体	是	900-199-08
4	废空调制冷剂	液体	是	900-999-49
5	废玻璃清洗液	液体	是	900-404-06
6	废油箱、滤清器《机油/燃油过滤）	固体	是	900-041-49

7	废电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固态	是	900-045-49
8	钢铁	固体	否	213-001-09
9	废动力蓄电池	固体	否	350-001-13
10	玻璃	固体	否	300-001-08
11	废电线电缆	固体	否	380-001-14
12	橡胶(轮胎等)	固体	否	380-001-14
13	有色金属	固体	否	265-001-05
14	塑料	固体	否	320-001-10
15	其他废物、粉屑等	固体	否	292-001-06
16	废含油手套抹布	固体	是	900-999-99
17	污水处理污泥和油泥	固体	是	900-249-08
18	生活垃圾	固体	否	900-210-08

4.4.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贮存能力分析

①废动力电池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废动力电池暂存区，暂存区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采取防静电、防水、防火、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本项目设置的废动力电池暂存区面积约 100m<sup>2</sup>，为保证厂内废动力电池的正常储存，评价建议废动力电池要求至少 15d 转运 1 次。

②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可利用类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27.733t/a，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700m<sup>2</sup>，为保证厂内一般固废的正常储存，评价建议固废要求至少 90d 清运 1 次。

③ 危险废物

A、危废收集包装要求

废电子元件：根据《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2017）里的要

求，废电子元件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废铅蓄电池：**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废铅蓄电池设耐酸性容器收集暂存，并对破损的废电池采用托盘和容器进行单独收集贮存。

**其余固体危废：**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分类收集储存。

**液态危废：**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暂存。

## ②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形式的隔离设施，四周设置环形收集沟和积液池，地面和裙脚均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材料应与拟贮存的废物相匹配。

**B、**贮存设施应根据拟贮存的废物种类和数量，合理设计分区，每个分区之间宜设计挡墙间隔，暂存时禁止混装。

**C、**针对废铅蓄电池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区，对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暂存。另根据规范要求“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30t”。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具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功能。

**E、**贮存库应安装防爆的照明系统。

**F、**配置通讯设备、消防应急物资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G、**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 ③ 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A、固态危废间	<p>本项目固态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10m<sup>2</sup>, 内设各类收集容器, 对废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尾气催化剂等均实行分类密封暂存; 为保证厂内危废的正常储存, 评价要求固态危废要求至少 30d 转运 1 次, 其中铅蓄电池需 30d 转运 1 次。</p> <p>B、液态危废间</p> <p>本项目液体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60m<sup>2</sup>, 最多可设 50 个铁皮桶 (200L) 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贮存量约 30t; 本项目各类废油液和废油泥产生量约 0.2t/d, 为保证厂内危废的正常储存, 评价要求液态危废要求至少 30d 转运 1 次。</p> <p>本项目固态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见表 4-9。</p>								
	<b>表4-9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b>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生产厂房内	270m <sup>2</sup>	堆码	200t	15d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堆码		30d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堆码		30d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堆存		30d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桶装		30d
		废制冷剂	HW45	261-085-45			桶装		30d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30d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堆存			30d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30d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动力电池	--	350-001-13	生产厂房内	100m <sup>2</sup>	堆码	60t	15d	
	不可利用物质	--	900-999-99			堆存	350t	90d	

#### 4.4.3 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 应临时存放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得乱堆乱放。危废的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进行。储存区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后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危险废物须依法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报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建设单位须加强储存与运输的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① 垂直入渗防控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方案：

一般防渗区：厂房、报废燃料车暂存区、报废电动车暂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具体防渗措施为：在车间原有硬化地坪上铺设 2mm 厚的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抗渗膜，上方再浇筑 20cm 厚的 C30 抗渗砼（砼抗渗等级 P6）。

### ② 地面漫流防控措施

拆解区域设置环形收集沟，每个角落各设置 1 个  $1\text{m}^3$  油液收集池（共 3 个）；厂区雨水排放口设雨污切换阀，配套设置  $100\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处理能力  $5\text{m}^3/\text{h}$  隔油沉淀池各 1 座，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厂区隔油沉淀池一并处理。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作业方式及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风险类型，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

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相关风险源详见表 4-10。

表 4-1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_i/Q_i$
1	废油液	64742-47-8	10.26	2500	0.0041
2	废铅酸蓄电池	--	19.0	--	--
综合					0.0041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重大风险源,  $Q=0.0041<1$ ,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 同时生产工艺也不涉及高温高压,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油液和废蓄电池, 泄漏及泄漏后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可能会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7 分 52.154 秒	纬度	27 度 46 分 23.9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露、火灾, 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火灾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拆解场地和暂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p> <p>②拆解场地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③暂存场地分为报废燃料车暂存区、报废电动车暂存区、废钢原料暂存区、动力蓄电池储存区、车辆拆解产品储存区、废钢成品</p>			

		<p>储存区及固体废物暂存区。固体废物暂存区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p> <p>④拆解电动汽车的场地应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暂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应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暂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地面应做绝缘处理，并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2、泄露</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p> <p>②危废暂存场地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④危废间配备 PE 材质的废液收集桶等，一旦发生废液泄漏，及时转移至收集桶，可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厂区应配备、消防沙、吸油棉纱、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	--	---

#### 4.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所占比例为 8.0%，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食堂油烟	环保油烟净化器	1.0
		废油液收集和贮存	真空抽取设备，密闭手 机套	车间排气扇、 自然通风，车 间阻隔
		制冷剂收集和贮存	真空抽取设备，密闭手 机套	

		废钢切割、剪切 烟尘	--		
		废油液收集和 贮存	封闭收集桶		
2	废水	保洁废水	--	雨污分流管道+5m <sup>3</sup> /h 废水 处理池（隔油+絮凝+沉淀 工艺）	63
		雨水	100m <sup>3</sup> 初期 雨水沉淀池		
		生活废水	四格化粪池		1.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置， 对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东侧墙壁采用双层内置石英棉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物暂存场所	-- (纳入投资 预算)	
			270m <sup>3</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 (纳入投资 预算)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5		合计			80

#### 4.8 排污许可专章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的第 93 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

①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②许可证申报：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根据本技术规范可知，本企业属于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指以废机动车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塑料、可回用零部件及材料的排污单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油液收集 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喷淋降尘 工业排气扇、车间 换气、通风扩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制冷剂收集 和贮存				
	废钢切割、 剪切烟尘	颗粒物			
	废油液收集 和贮存	非甲烷总烃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保洁废水	SS	--	雨污分 流管道 +5m <sup>3</sup> /h 废水处 理池(隔 油+絮凝 +沉淀工 艺)	全部回用于绿化浇 灌和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	SS	100m <sup>3</sup> 初 期雨水 沉淀池		
	生活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动植 物油	四格化粪池		定期清掏, 做农肥使 用
	雨水	SS	雨污分流系统	雨污分流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噪声设备的基 础减振、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玻璃清洗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含铅部件、废污泥油泥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270m<sup>2</sup>），要求全封闭设置，并采取防流失、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气囊引爆区、车壳压块区、电动汽车贮存区、燃油车贮存区、零部件及可回收材料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一般防渗，电车预处理区、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电池区、其他拆解区域、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及管沟等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拆解和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p>	

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和事故池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的相关规划；选址较为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食堂	油烟				0.0027		0.001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4		0.0624		
		非甲烷总烃				0.281		0.281		
废水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铁				16037.32		16037.32		
		废有色金属				1233.572		1233.572		
		废塑料				1446.881		1446.881		
		废橡胶				743.478		743.478		
		废玻璃				496.8		496.8		
		废总成				3278.45		3278.45		
		生活垃圾				1.5		1.5		

危险废物	废油液			123.136		123.136	
	废电子元器件			220.118		220.118	
	废铅酸蓄电池			228.1		228.1	
	废机油滤芯			12.457		12.457	
	废尾气净化装置			22.768		22.768	
	废油箱/废液化气罐			255.95		255.95	
	废空调制冷剂			5.235		5.235	
	废动力蓄电池			612.5		612.5	
	其它不可利用物			427.733		427.733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1		0.01	
	污水处理污泥和油泥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托书

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一 委托函



201812051949

##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		
委托单位名称	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年 月 日		
现状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05-07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3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24	废渣	/
底泥	/	/	/
土壤	/	/	/

编制: 彭鹏

审核: 傅海

签发: 刘伟

2024年11月10日

## 附件二 质保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DN9TA02E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游玉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8月20日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贯古社区二组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三 营业执照

#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醴发改备〔2024〕75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411-430281-04-01-751905，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 3、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配置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1条（大/中型车、小型车拆解共用），配套发动机拆解线1条、废钢铁剪切生产线1条；不配置废钢铁破碎生产线，年拆解量约10000辆。参考《2016-2022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前景研究与市场运营趋势报告》，确定本项目拆解的各类型报废汽车占比为中小型车约70%（其中考虑20%的电动汽车和10%的摩托车）、中型车约17.5%、大型车约12.5%计。

5、项目总投资：1000.00 万元

备注：备案内容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湖南省醴陵市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建设单位：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联系人：游玉辉

联系电话：13974106370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制

附件五 征求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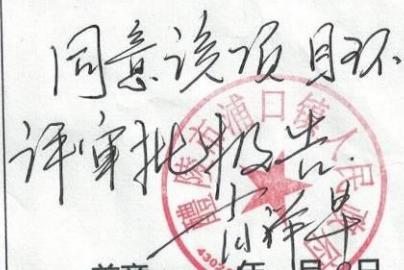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应填写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醴陵市鼎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原醴陵市浦口花炮厂第六分厂）新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的挂牌征收，属于工业建设用地范畴；拟配套 1 条完整的汽车拆解线，年拆解能力约 5000 台，仅接收一般性质机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带罐体的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

属地村级（社区、居委会）意见：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意见：



盖章：2024年9月12日



盖章：2024年9月8日

\_\_\_\_\_ 部门意见：

醴陵市浦口镇贯古居委会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  
技术论证  
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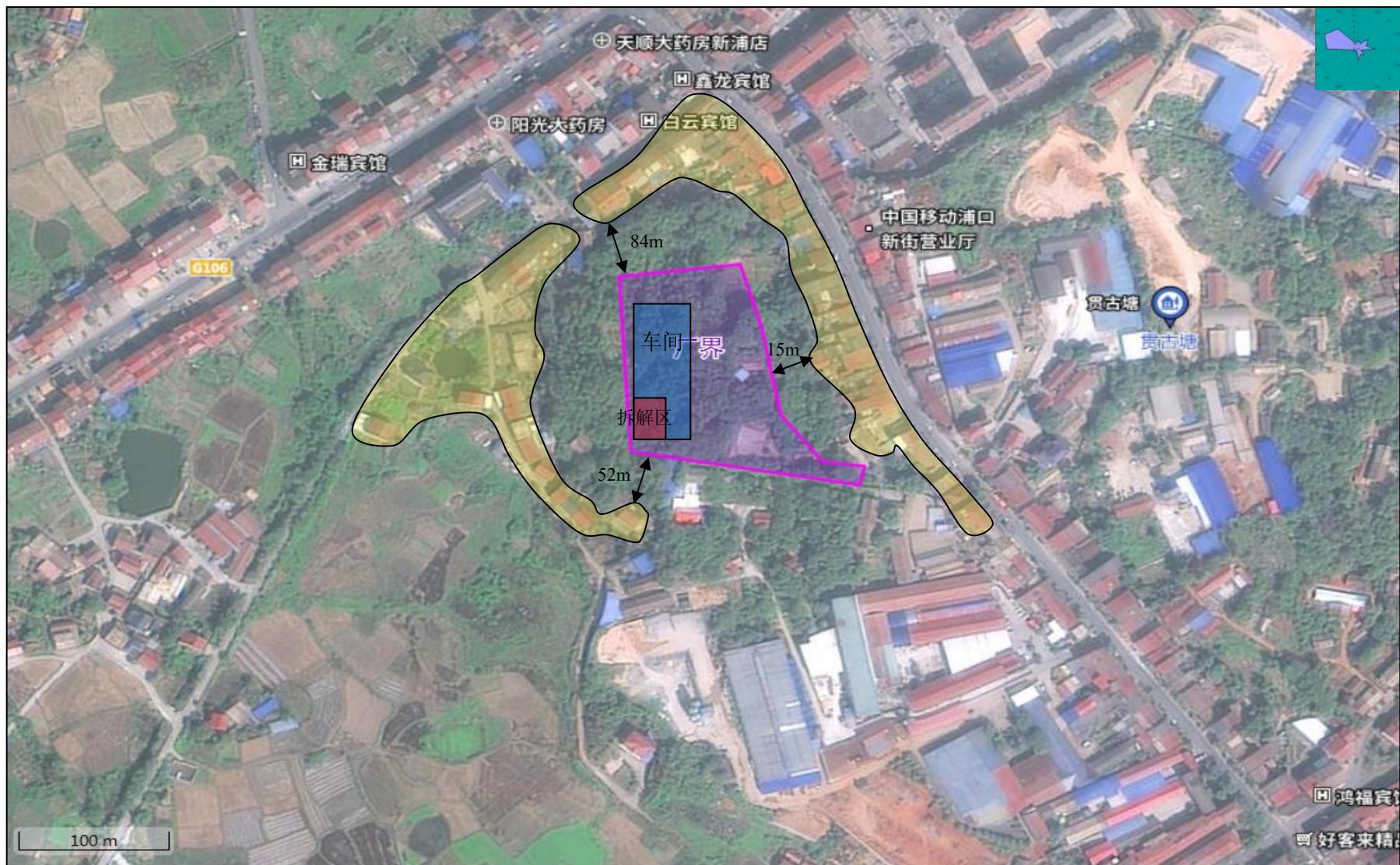
盖章：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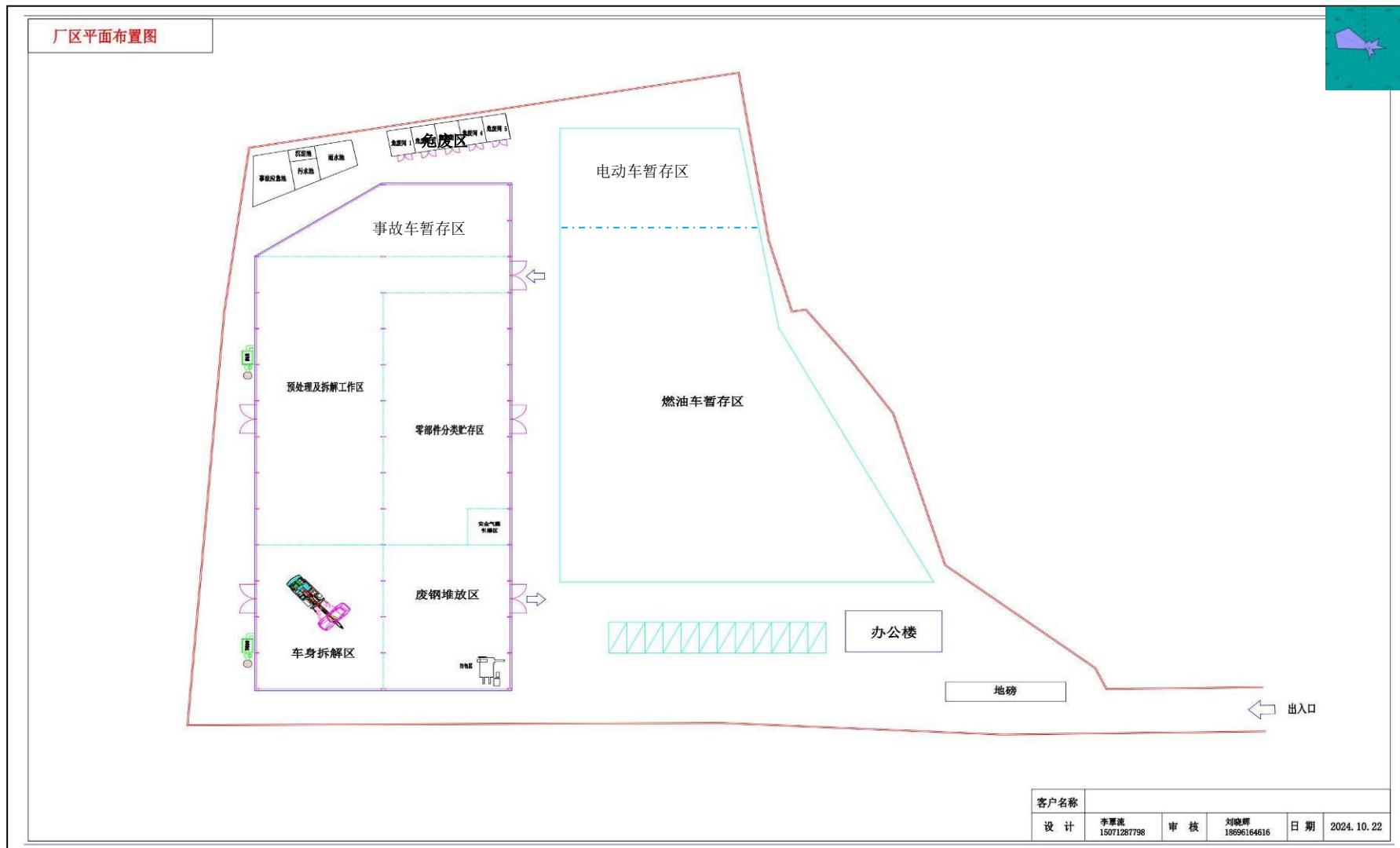
\_\_\_\_\_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